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2-1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一、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 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格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格优”）。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苏州格优，取得苏州格优 66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5.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格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格优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372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碳素制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电脑及周边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发行人持有 55.00% 股权外，赖优萍持有剩余 45.00% 股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苏州格优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以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苏州格优股权的情况，所持的苏州格优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决定注销子公司合肥飞荣达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决定注销合肥飞荣达。

上述新设子公司苏州格优以及注销子公司合肥飞荣达事宜，均已经过董事会批准。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上述事宜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 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手工贴胶治具	ZL201310174378.9	2012/05/13	发明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2	一种导热塑料及其利用导热塑料制备手机外壳的方法	ZL201310061770.2	2013/02/27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昆山飞荣达已就手工贴胶治具技术取得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已相应放弃其就同一技术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320256326.1 的实用新型权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飞荣达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郎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深圳市郎氏实业有限公司把位于南山区北环路猫头井珠光工业区高发 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面积为 9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月租金为 47.7 元/m²，月租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递增 10%，主要用于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

（2）2014 年 1 月，苏州雷晨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苏州格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苏州雷晨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把其位于同里镇同兴村面积为 7,987.9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苏州格优，月租金为 14 元/m²，主要用于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3）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与天津飞荣达签订《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A2 号楼一层使用及公摊面积达 1,86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天津飞荣达，主要用于科技型企业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房屋租金总计 145,548.00 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均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2.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稻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3.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4. 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苏州裘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5.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与镇江市中川屏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6. 2015年2月9日，日东电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售货合同》，该协议对合同的单价、数量、终止、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异议和索赔等作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11日。

（二） 销售合同

1. 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该合同就定义、价格条款、订单、交货、收货及检验、付款、品质保证、保密、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若双方均未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2.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星河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就供货价格、交货、风险责任的转移、货物包装及货物标识、验收条款、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

信达律师核查了上述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两次。

信达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相关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收款人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民营领 军企业资助款	发行人	20.00	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1 号）
2	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产业化 技术升级资助	发行人	120.00	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1 号）
3	工业经济专项资 金	昆山飞 荣达	31.70	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230 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关联方之一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六、 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赛洛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厂房 6 层东侧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赛洛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月租金为人民币 9,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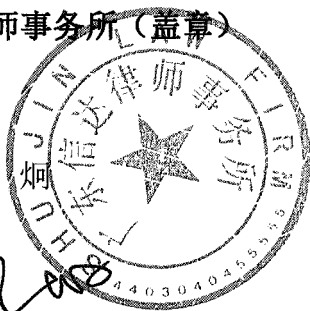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尚未达到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经独立董事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5年 9月17日